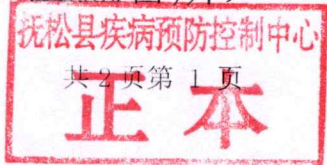
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


250700100015

检验报告书首页



样品名称	井水	商 标	-
生产厂家	-		
样品来源	泉阳镇泉阳河子村武合臣家		
采或送样单位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		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，无菌袋、塑料桶装	采或送样人	黄再昌 马冀
编号或批号	-	样品数量	500ml+2500ml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收样日期	2025. 09. 22
检验项目：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、锰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、砷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。			
检验地点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检验科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：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		
备注	1、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 2、 本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。 3、 对检验报告单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4、 此样品为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条件受限制，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CFU/ml 执行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，硝酸盐（以 N 计）指标限值按 20mg/L 执行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		

检验者: 复核者: 签发人: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
检验报告书附页

指标	检验结果	限值	备注
菌落总数/(CFU/ml)	69	500	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<5	15	
浑浊度(散射浊度单位)NTU	1.28	3	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pH	7.56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
铁/(mg/L)	<0.005	0.3	
锰/(mg/L)	<0.006	0.1	
氯化物/(mg/L)	0.825	250	
硫酸盐/(mg/L)	3.17	250	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147	100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/(mg/L)	34.2	450	
氨(以 N 计)/(mg/L)	0.0868	0.5	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/(mg/L)	0.978	3	
砷/(mg/L)	<0.001	0.01	
氟化物/(mg/L)	0.154	1.2	
硝酸盐(以 N 计)/(mg/L)	1.26	20	
以下空白			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0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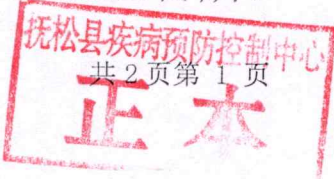




250700100015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
检验报告书首页



样品名称	井水	商 标	-
生产厂家	-		
样品来源	泉阳镇泉阳河子村丁兆迎家		
采或送样单位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		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，无菌袋、塑料桶装	采或送样人	黄再昌 马冀
编号或批号	-	样品数量	500ml+2500ml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收样日期	2025. 09. 22
检验项目：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、锰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、砷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。			
检验地点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检验科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：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		
备注	1、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 2、 本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。 3、 对检验报告单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4、 此样品为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条件受限制，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CFU/ml 执行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，硝酸盐（以 N 计）指标限值按 20mg/L 执行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		

检验者: 复核者: 签发人: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检验报告书附页

指标	检验结果	限值	备注
菌落总数/(CFU/ml)	85	500	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<5	15	
浑浊度(散射浊度单位)NTU	1.32	3	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pH	7.81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
铁/(mg/L)	<0.005	0.3	
锰/(mg/L)	<0.006	0.1	
氯化物/(mg/L)	2.57	250	
硫酸盐/(mg/L)	7.43	250	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182	100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/(mg/L)	75.5	450	
氨(以 N 计)/(mg/L)	<0.02	0.5	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/(mg/L)	0.798	3	
砷/(mg/L)	<0.001	0.01	
氟化物/(mg/L)	0.100	1.2	
硝酸盐(以 N 计)/(mg/L)	5.98	20	
以下空白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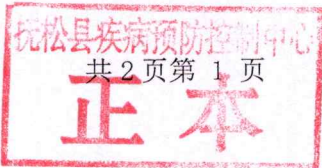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09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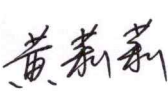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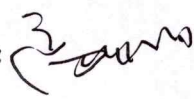
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
检验报告书首页



样品名称	井水(末梢水)	商 标	-
生产厂家	-		
样品来源	万良镇大方村		
采或送样单位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		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，无菌袋、塑料桶装	采或送样人	黄再昌 马冀
编号或批号	-	样品数量	500ml+2500ml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收样日期	2025. 09. 22
检验项目：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、锰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、砷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。			
检验地点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检验科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：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		
备注	1、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 2、 本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。 3、 对检验报告单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4、 此样品为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条件受限制，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CFU/ml 执行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，硝酸盐(以 N 计) 指标限值按 20mg/L 执行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		

检验者:  李丽 复核者:  黄莉莉 签发人: 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
检验报告书附页

指标	检验结果	限值	备注
菌落总数/(CFU/ml)	39	500	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<5	15	
浑浊度(散射浊度单位)NTU	1.40	3	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pH	7.21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
铁/(mg/L)	<0.005	0.3	
锰/(mg/L)	<0.006	0.1	
氯化物/(mg/L)	3.14	250	
硫酸盐/(mg/L)	9.51	250	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306	1000	
总硬度(以 CaCO_3 计)/(mg/L)	194	450	
氨(以 N 计)/(mg/L)	0.0332	0.5	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_2 计) /(mg/L)	1.36	3	
砷/(mg/L)	<0.001	0.01	
氟化物/(mg/L)	0.0938	1.2	
硝酸盐(以 N 计)/(mg/L)	6.64	20	
以下空白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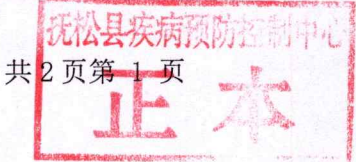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09 日



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
检验报告书首页



样品名称	井水(末梢水)	商 标	-
生产厂家	-		
样品来源	兴隆乡德胜村		
采或送样单位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		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，无菌袋、塑料桶装	采或送样人	黄再昌 马冀
编号或批号	-	样品数量	500ml+2500ml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收样日期	2025. 09. 23
检验项目：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、锰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、砷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。			
检验地点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检验科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：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		
备注	1、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 2、 本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。 3、 对检验报告单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4、 此样品为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条件受限制，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CFU/ml 执行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.2mg/L 执行，硝酸盐(以 N 计) 指标限值按 20mg/L 执行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NTU 执行。		

检验者: 复核者: 签发人: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检验报告书附页

指标	检验结果	限值	备注
菌落总数/(CFU/ml)	24	500	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<5	15	
浑浊度(散射浊度单位)NTU	0.94	3	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pH	7.16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
铁/(mg/L)	<0.005	0.3	
锰/(mg/L)	<0.006	0.1	
氯化物/(mg/L)	9.26	250	
硫酸盐/(mg/L)	4.80	250	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170	100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/(mg/L)	54.4	450	
氨(以 N 计)/(mg/L)	<0.02	0.5	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/(mg/L)	0.898	3	
砷/(mg/L)	<0.001	0.01	
氟化物/(mg/L)	0.213	1.2	
硝酸盐(以 N 计)/(mg/L)	0.971	20	
以下空白			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09 日

